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027號

聲 請 人 邱創信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其中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表明本件聲請調解標的之價額，並應依標的金額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而該通知業於113年9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06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